

2011年监理工程师考试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1监理工程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7/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7_9B_91_c59_647309.htm

本着早复习、早准备的思想，百考试题监理工程师站点编辑为大家梳理了2011年监理工程师考试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以供大家全面复习。更多监理资料请访问百考试题监理工程师站点。编辑推荐：2011年监理工程师考试合同管理之法律基础汇总 2011年百考试题监理工程师网校全面招生 2010年监理工程师考试成绩查询第一节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概述 一、委托监理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简称监理合同，是指委托人与监理人就委托的工程项目管理内容签订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监理合同是委托合同的一种，除具有委托合同的共同特点外，还具有以下特点：(1)监理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应当是具有民事权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个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也可以成为合同当事人。委托人必须具有国家批准的建设项目，落实投资计划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及个人，作为受托人必须是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并且所承担的工程监理业务应与企业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相符合。(2)监理合同委托的工作内容必须符合工程项目建设程序，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理合同是以对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控制和管理为主要内容，因此监理合同必须符合建设工程项目的程序，符合国家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各种标准、规范要求。(3)委托监理合同的标的是服务。建设工程实施阶段所签订的其他合同

，如勘察设计合同、施工承包合同、物资采购合同、加工承揽合同的标的物是产生新的物质成果或信息成果，而监理合同的标的是服务，即监理工程师凭据自己的知识、经验、技能受业主委托为其所签订其他合同的履行实施监督和管理。

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由“工程建设委托监理合同”（下称“合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标准条件”（下称“标准条件”）、“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下称“专用条件”）组成。（一）工程建设委托监理合同“合同”是一个总的协议，是纲领性的法律文件。其中明确了当事人双方确定的委托监理工程的概况（工程名称、地点、工程规模、总投资）；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报酬的期限和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完成时间；双方愿意履行约定的各项义务并表示。“合同”是一份标准的格式文件，经当事人双方在有限的空格内填写具体规定的内容并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对委托人和监理人有约束力的合同，除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外，还包括以下文件：（1）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2）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标准条件；（3）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专用条件；（4）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标准条件，其内容涵盖了合同中所用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签约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监理报酬，争议的解决，以及其他一些情况。它是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用文件，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各个委托人、监理人都应遵守。（三）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专用条件 由于标准条件适用于各种行业和专业项目的建设工程监理，因此

其中的某些条款规定得比较笼统，需要在签订具体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时，结合地域特点、专业特点和委托监理项目的工程特点，对标准条件中的某些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所谓“补充”是指标准条件中的条款明确规定，在该条款确定的原则下，专用条件的条款中进一步明确具体内容，使两个条件中相同序号的条款共同组成一条内容完备的条款。如标准条件中规定“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章程。”就具体工程监理项目来说，就要求在专用条件的相同序号条款内写入履行本合同必须遵循的部门规章和地方法规的名称，作为双方都必须遵守的条件。所谓“修改”是指标准条件中规定的程序方面的内容，如果双方认为不合适，可以协议修改。如标准条件中规定“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的通知。”如果委托人认为这个时间太短，在与监理人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可在专用条件的相同序号条款内另行写明具体的延长时间，如改为48小时。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